

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 條，本人動議：

本委員會反對城巴有限公司（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）及新世界第一巴士申請大幅加價 12%。本會敦促政府在審批巴士公司加價的申請時，必須充份考慮其母公司（新創建交通集團）於公共巴士服務上獲逾億盈利的事實，申請大幅加價有違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中「巴士公司需要得到的合理回報率」及需考慮「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」兩項原則，並據此否決兩巴加價的申請。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

2018 年 6 月 15 日